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，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。其他有關轉學生、修習雙主修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，而須延長修業年限，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，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得取得學士學位：

- 一、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，共同必修課程（十五學分）、通識領域課程（至少十六學分）含二項特色運動。
- 二、系訂專業必修課程九十一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六學分。
- 三、畢業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三十八學分（包含實習課程）。
- 四、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」，本系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基礎。
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
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其校訂及通識課程之學分，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其超修學分，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。但同一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分割計算。

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，以四學分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、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